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註冊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9号，以下简称“批复”）。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